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3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供应链”)《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和上海尚融供应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3,71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和上海尚融供应链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投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苏州大通菁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相关事项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相关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和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驳回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该判决后,公司向苏州大通菁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函要求妥善处理,该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回函,主要内容为:1、“我司已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提前毁约、恶意诉讼保全侵害我公司利益的行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额4亿元,同时还提起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中院案件中对贵司享有的债权予以冻结,所以无论贵司案件如何进展,贵司资金不会有任何风险”;2、“我司向贵司承诺:目前我公司投资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裕,不会致贵司出现因差额补足义务导致损失的情况。如我司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诉讼获得胜诉,我司将授权法院用判决所得抵消贵司差额补足义务;如我司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诉讼部分支持或未能支持,与贵司有关的差额补足义务由我司全额承担,以此确保贵司在该事项中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目前仅为一审判决结果且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4家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提供货款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100万元。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LH20210101),约定在最高债权额4,500万元范围内,公司为14家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就采购原料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1	立华股份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	4,000
2	立华股份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000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4	立华股份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100%	3,200
5	立华股份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500
6	立华股份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300
7	立华股份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200
8	立华股份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	2,900
9	立华股份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000
10	立华股份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3,000
11	立华股份	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	3,000
12	立华股份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100%	3,100
13	立华股份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00%	2,500
14	立华股份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	2,400
合 计				42,100

上述14家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1、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74665479T
注册地址		邳州市戴庄镇戴庄村310国道北100米经七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光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雪山鸡养殖;雪山鸡父母代孵化、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加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药(不包括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雪山鸡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355.31
	净资产	37,053.23
	营业收入	56,165.73
	利润总额	1,584.04
	净利润	1,584.04

2、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79672176Q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兵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家禽饲养、销售;苗禽孵化、销售;家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经营;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738.86
	净资产	36,390.77
	营业收入	24,938.40
	利润总额	3,247.86
	净利润	3,247.86

3、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58097681R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兵
注册资本(万元)		2,600
经营范围		肉鸡饲养、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063.88
	净资产	43,280.89
	营业收入	91,436.56
	利润总额	7,868.14
	净利润	7,868.14

4、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71405444X8
注册地址		沭阳县汤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舒大治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
经营范围		生猪、肉鸡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农作物和果树种植技术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268.80
	净资产	26,862.88
	营业收入	70,710.66
	利润总额	4,820.68
	净利润	4,820.68

5、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592565135H
注册地址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周联高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商品鸡、鹅饲养,商品鸡、鹅销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收购;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738.86
	净资产	36,390.77
	营业收入	24,938.40
	利润总额	3,247.86
	净利润	3,247.86

6、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48929216XH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家禽父母代养殖、商品代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咨询;禽类屠宰、加工;鲜禽批发(含互联网批发);鲜禽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588.10
	净资产	39,427.18
	营业收入	57,295.45
	利润总额	2,168.73
	净利润	2,168.73

7、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691069129Y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洪波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经营范围		生猪、肉鸡养殖及销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种禽配套系祖代、父母代,并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兽药零售(包含兽药生物制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农作物和果树种植、种植技术及销售服务;家禽屠宰;鲜禽批发、零售(含互联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675.30
	净资产	78,912.98
	营业收入	83,309.72
	利润总额	6,494.60
	净利润	6,494.60

8、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055796165G
注册地址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畜禽生产、销售;家禽屠宰;鲜禽批发、零售(含互联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315.64
	净资产	26,133.49
	营业收入	47,220.12
	利润总额	1,028.93
	净利润	1,028.93

9、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47016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于广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家禽屠宰;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777.11
	净资产	50,139.27
	营业收入	64,115.04
	利润总额	7,054.51
	净利润	7,042.27

10、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692013872M
注册地址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立伟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兽药经营;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574.84
	净资产	19,413.79
	营业收入	51,166.04
	利润总额	2,382.01
	净利润	2,382.01

11、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050944691A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盛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曰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兽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粮食收购;活禽销售;兽药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735.52
	净资产	16,941.26
	营业收入	56,215.04
	利润总额	4,059.22
	净利润	4,059.22

12、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559117760C
注册地址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金杨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		刘甲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肉鸡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兽药及兽用器械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销售;苗鸡孵化;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屠宰、加工;蛋销售;家禽副产品销售;鲜禽批发、零售(含互联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626.50
	净资产	15,179.04
	营业收入	59,827.83
	利润总额	-5,441.30
	净利润	-5,441.30

13、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58032254XC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水寨镇上天院村)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鸡的饲养、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生产;种鸡养殖、销售;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中药制剂购销;鸡类屠宰、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以上产品;普通冷库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036.77
	净资产	15,655.88
	营业收入	43,848.57
	利润总额	1,777.31
	净利润	1,777.31

14、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811Y
注册地址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社区4组何家场街27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万元)		7,000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动畜禽、种畜禽)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种鸡养殖、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食品批发;农产品配送;禽类屠宰、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普通冷库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372.51
	净资产	15,461.61
	营业收入	43,981.21
	利润总额	1,678.40
	净利润	1,678.40

经查,上述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前述公司共14家全资子公司。

4、担保范围及金额: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4,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8、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1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2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1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9次工作会议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议案》,为推进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投资进展,组织落实具体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拟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4,000.00万元参与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航空”)增资及股权转让,将直接持有飞亚航空8%股权;同时公司以2,000.00万元通过认购中陆金粟专项基金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方式,间接持有飞亚航空3.76%股权,合计持有飞亚航空11.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对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进展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议案》,为推进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投资进展,组织落实具体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项目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是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进行,亦存在其他投资方未能履约导致公司最终不能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3月1日-1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王芳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2	黄红瑛	同孚实业2017年定融	800,000.00	32,087.67	832,087.67	582,461.37
合 计			1,000,000.00	49,287.67	1,049,287.67	734,501.37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